

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合同书

合同统一编号：11N002474154202558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宝航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为了全面提高金山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证金山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金山区道路交通信号设施日常维护项目相关事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管理目标

1. 本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范围包括：金山区行政区域范围内，除高速公路、国（省）道、农村公路以及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封闭管理区域内道路以外，由区、街镇（工业区）及新城区发展公司投资建设管理的公路和城市道路约 415 个路口交通信号设施均纳入本次运维范围。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运行维护管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重大节日（活动）保障、应急抢修等相关的管理工作）和采购人指定的专项维修工作。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3. 委托运行维护管理目标

3.1 承包人保证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符合采购文件中所列规范和标准。

3.2 承包人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区管道路交通信号设施安全运行，确保交通信号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0%；及时修复率达到 100%。

3.3 道路交通设施紧急抢修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维护须在 24 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内，甲方对乙方整年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估，如满足甲方需求则与中标方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2. 通用条款
3. 专用条款
4. 合同附件：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

5. 成交通知书

6.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玖佰贰拾叁元整**（小写：**1048923**元）。

第五条 支付方法

（1）合同履约6个月后，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

（2）合同履约到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80分（含）以上为合格，支付合同剩余款；评分低于80分的，扣除合同总价5%后支付余款。本项目最终合同价款，以后续审价金额为准，如审价金额大于等于合同价，以合同价作为准；如审价金额小于合同价，以审价金额作为准。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第六条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肆份，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经办人**

地址：**金山区龙钊路110号**

电话：**37990110** 2025年12月12日

承包人(公章)：**上海宝航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浦振东**

法人性别：**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145号**

电话：**021-5897333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枢纽支行**
2025年12月15日

账号：03893200801084208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2.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书面文件。
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 分包:是指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提供运行维护服务的起止日期。
8.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 运行维护经费:是指发包人指定承包人用于区管道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10.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人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发包人召开的筹备会议。
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的指导下与原承包人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人应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人的交接所有事宜。
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人应及时与公用事业、公路管理、消防、治安等部门建

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运行维护计划和运行维护方案，供发包人和养护监理审批。

第四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要求向承包人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人应遵照发包人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 发包人在考核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人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人增加员工。

3. 因承包人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 发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人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5. 如果承包人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发包人权利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人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发包人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8. 发包人负责审核承包人的运行维护计划和运行维护方案。

9.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的应急和保障预案进行审核，对投入应急和保障的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和保障预案，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由发包人统一指挥、统一管理。

10. 发包人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月度和年度考核。

11. 发包人可委托养护监理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人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发包人的认可。

2. 承包人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发包人核查。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发包人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发包人的许可。

3. 承包人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

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 承包人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6.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协商解决。

7.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 因承包人、承包人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 因承包人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8. 在获得发包人书面许可前，承包人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发包人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人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发包人。

9. 在没有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

10. 承包人可在合同服务范围内进行劳务分包，劳务分包单位需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除劳务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

11. 若无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2. 承包人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3. 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配合发包人实施的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项目，做好道路交通信号设施专项改造施工期间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第六条 合同保密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国家、上海市、上海市建设管理部门、公安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总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3.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

人不因此赔偿发包人，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发包人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人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4) 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发包人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补偿承包人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3. 有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 承包人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4. 承包人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一个月前，发包人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人应为发包人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发包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及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发包人财产的损失应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设施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运行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人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发包人的物品。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

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建设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 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采购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采购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人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2. 如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如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发包人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人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合同价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人运行维护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人责任。

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第一条 名词解释

第二条 合同履行筹备

第三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第七条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第十条 其他

合同附件：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承包人（乙方）：**上海宝航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

为了落实区委、区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区管道道路交通信号设施运行维护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双方应当向对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制度和规定。
5. 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双方的廉政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6.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告知对方单位领导；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发包人还可以对承包人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发包人单方面解除建设工程合同;如果造成有关人员受到刑事处罚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扣减 20 万元以下运维款作为惩戒。

五、其他约定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2. 承包人应当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有关廉政建设会议,及时对发包人有关廉政建设的意见、建议作出响应。

3. 本责任书作为运行维护项目委托合同的组成部分,与运行维护项目委托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责任书有效期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行维护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承包人（乙方）：**上海宝航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和本市建设工程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经协商，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认真贯彻上级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的政策。

二、双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制度。

三、发包人在运行维护项目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运行维护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

四、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五、承包人负责运行维护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运行维护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建立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责任签约制度；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其相关文件应当报发包人备案。

六、运行维护进场前，承包人应当认真勘查现场，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运行维护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运行维护现场条件编制运行维护组织设计和方案，制定和落实各项的运行维护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运行维护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进行作业。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时，应当通知发包人派员参加。

七、承包人指派同志负责本运行维护项目安全生产工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应当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有关的安全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承包人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培训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培训机构教育，并按规定备案。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行负责。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穿戴统一的工作套装等劳动防护用品。

十、承包人进行现场运行维护时必须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设立作业控制区，确保施工安全。对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十一、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运行维护责任区、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立即停止运行维护作业，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准继续作业。

十二、承包人在运行维护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三、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按时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安全生产例会。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要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要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 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四、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

十五、承包人在运行维护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运行维护作业期间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生产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六、本协议书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七、本协议书作为双方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的附件，在运行维护服务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行维护服务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治安、消防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

承包人（乙方）：**上海宝航市政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金山公安分局交通信号设施抢修维护服务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为，项目负责人为，治安消防负责人为，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发包人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 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须向承包人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 承包人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运行维护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 承包人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人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到发包人安排暂住处住宿。

6. 承包人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 承包人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发包人有关规定、要求。

8. 发包人应不定期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人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 发包人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人合法权益。

10. 承包人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仟元；发现承包人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运行维护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运行维护经费支付时扣除伍仟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11. 本协议书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12.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运行维护合同的附件，在合同签约后生效，与运行维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运行维护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